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0〕4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本科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专业技能的培养，促进广大学生个性化发展和提升综合能力素质，鼓励人才冒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奖励学分制度，根据《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性质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发挥自身特长，参加或从事超出本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竞赛、实践、科研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和优秀成果，获得重要表彰和荣誉，符合本办法规定所给予奖励的学分。

## **第三条** 认定类别

- (一) 语言类
- (二) 学术科研类
- (三) 职业资格证书类
- (四) 社会实践类
- (五) 荣誉表彰类
- (六) 竞赛类

## **第四条** 奖励对象

奖励学分获得对象为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执行优秀运动员培养方案的学生除外），申请奖励学分的资格获取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与管理**

1. 学校每学期初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并附上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填写的规范性、证明材料的齐全性以及申报事由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对不符合奖励标准的申请予以排除。

3.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所提交材料证明进行学分认定。对认定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签字盖章后报至教务处教务科。

4. 对公示无异议的奖励学分申请者，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并发给学生奖励学分证书。

5.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其他项目，也可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对应本办法相关条款和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并经教务处同意后公示。

6. 学分认定的真实性由二级学院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7.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成果、同一竞赛项目累次获奖，只能进行一次申请学分奖励。竞赛类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不重复奖励——取最高值计奖励学分，但不同类别的奖励学分可进行累加。

## **第六条 奖励学分的使用**

奖励学分记入学籍档案，可用于：

1. 冲消必修课相同学分的不及格记录（不及格课程仍需补考或重修），但不再以选修学分使用。

2. 冲抵培养计划中相应的院和各专业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的学分。

3. 经认定符合规定的，在冲抵相应的选修课成绩记载时按90分记入。

4. 对于抵消课程学分之后剩余的奖励学分，记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5. 奖励学分的使用限额为8个学分，且不得重复使用。

#### **第七条 其他**

1. 本修订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

2. 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奖励项目及学分奖励标准（不含竞赛类）

3. 南京体育学院竞赛类活动级别划分与学分奖励标准

附件1: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

申报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班 级	
身份证号					
申报陈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表彰类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级别					
申报分值					
申报材料 目 录	申报人签名:				
审批流程					
所在学院 初审意见	系主任意见:				
学 院 意 见	教务员意见:  院长意见:				

## 附件2:

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奖励项目及学分奖励标准  
(不含竞赛类)

类别	项目	项目级别	奖励分值	备注
语言类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一级甲等	1.5 分	少数民族学生在原有奖励学分基础上加 1分
		一级乙等	1 分	
		二级甲等	0.5 分	
语言类	小语种等级考试 (日、俄、韩、法、德等)	——	1-2 分	依所获证书的等级难度酌情而定
学术科研类	参加学术会议	省级学术会议	1-3 分	省级投稿被录用且为第一作者3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国家级投稿被录用且为第一作者6分、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全国性学术会议	4-6 分	
	发表学术论文	普刊	2 分	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 分；其余不奖；
		核心期刊	4 分	第一作者 4 分、第二作者 2 分；其余不奖；
	参与科研项目	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2 分	参加者均为1分，在此基础上主持人另加1分、省级项目前三名另加1分、国家级项目前五名另加1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最终成果在正规刊物发表	——	参照发表学术论文类奖励标准；
		最终成果被学术会议录用	——	参照参加学术会议类奖励标准；
		最终成果被相关企业采用	3 分	须有相关企业证明；
最终成果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	参照竞赛类奖励标准；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类	游泳救生员、营养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馆管理员等	中级	1 分	裁判、教练等级证书不奖励学分；
		高级	2 分	
社会实践类	志愿服务	——	1 分	实践时间较长, 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就业实习、勤工俭学等不予奖励；
	其他实践活动	——	1 分	
荣誉表彰类	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受省级表彰者	——	2 分	
	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	——	1-3 分	须经查证属实；酌情确定；

### 附件 3:

## 南京体育学院竞赛类活动级别划分与 学分奖励标准

竞赛 级别	竞赛类型	获奖名次（等级）与奖励学分标准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3 名)	三等奖 (第 4、5、6 名)
特级	1. 全运会；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竞赛类活动； 4. 国际间的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等；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创青春”竞赛；	凡参与本级竞赛,即对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参赛者分别予以 4 分、2 分的奖励； 如参赛者代表我校获得突破性成绩,则对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参赛者分别予以 6 分、3 分的奖励；		
		个人项目 (8 分) 团体项目 (8 分)	个人项目 (8 分) 团体项目 (8 分)	个人项目 (8 分) 团体项目 (6 分)
一级	1. 大运会； 2.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赛事；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4. 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个人项目 (8 分) 团体项目 (4 分)	个人项目 (7 分) 团体项目 (3.5 分)	个人项目 (6 分) 团体项目 (3 分)
二级	1. 省运会； 2. 全国高校（大学生）单项赛事； 3. 全国体育院校比赛或全国相关院校比赛等； 4. 全国大学生XX联赛（CUBA、CUVA、CUFL等）； 5. 全国性赛事省级分区赛； 6.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体育赛事； 7. 全国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 8. 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	个人项目 (6 分) 团体项目 (3 分)	个人项目 (5 分) 团体项目 (2.5 分)	个人项目 (4 分) 团体项目 (2 分)
三级	1. 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文化艺术比赛； 2. 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类活动； 3. 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竞赛类活动；	个人项目 (4 分) 团体项目 (2 分)	个人项目 (3 分) 团体项目 (1.5 分)	个人项目 (2 分) 团体项目 (1 分)
四级	1.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体育赛事； 2. 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团体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体育赛事、文艺汇演、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竞赛；	个人项目 (2 分) 团体项目 (1 分)	个人项目 (1 分) 团体项目 (0.5 分)	——

注：1. 竞赛类活动包括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

2. 体育赛事中，非奥运会项目的奖励标准（竞赛级别）降一级。

3. 奥运项目包括夏季奥运会项目和冬季奥运会项目。奥运项目的确定以距离申请学分日期最近的一次奥运会的竞赛项目为准。

4. 武术类竞赛项目与奥运项目享受同等奖励标准。

5. 团体运动项目中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奖励人员数量分别不得超于 19、12、12。

